

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五常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(单位名称)的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养护工程材料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镀锌管、钢百米桩、PVC柱式、百米桩、道口桩、里程碑、地名牌、道口标志、标志、下涂剂、波形板、波形板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哈尔滨万路捷公路养护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48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6.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热熔涂料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路美交通设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11615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31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3. 玻璃珠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七台河市驰宝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855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4.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哈尔滨万路捷公路养护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3日